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

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，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特訂定本系「自我評鑑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系自我評鑑事宜，設置自我評鑑任務小組，包括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之組成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。
- 三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之組成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成員包括隸屬之藝術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教師、校友、在校生、業界代表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、執行及管考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推薦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名單。
 - (三)彙整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結果，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檢核追蹤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 - (五)依本校「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」成立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內部評鑑訪評小組」。
 - (六)依本校「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作業準則」成立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外部評鑑訪評小組」。
- 四、「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小組」及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得依需要自行訂定相關施行辦法，必要時得設置專人協助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